

购销合同

甲方（买方）：清远市来一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


签订日期：2023年12月29日

乙方（卖方）：广东国为新技术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GWIML231229001

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货物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等。

序号	产品图片	产品配套	品种	工艺	材质	单位	数量	单价不含税	金额
1	 70ml 猫爪杯	杯子	红色/橙色/ 绿色	双色注塑	PP	个	各 5 万	0.23	34500.00
2	 60ml 猫爪杯	杯子	红色/橙色/ 绿色	双色注塑	PP	个	各 5 万	0.21	31500.00
合计货款小写		¥66000.00		合计货款 人民币大写		RMB 陆万陆仟元正			

二、产品颜色：双色注塑，按照乙方提供样品颜色生产。

三、包装要求：外纸箱+小内袋。

四、验收标准：本合同签订由甲乙双方确认样品为准。产品不合格率控制在千分之三左右。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需在收到货物 10 天内提出书面异议，甲方怠于通知或未委托鉴定的视为货物合格。

五、交货时间：双方确认产品颜色且收到首付款到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开始供货，每批次交货数量允许±5%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1、签订合同当天甲方需支付首付款 50%，出货前需付清剩余 50%货款。

2、付款要求：只接受现金转账，不收期票和银行承兑汇票。

七、收款账号：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揭阳分行

账号：6226 2217 0543 1796

开户名：林舒楠



诚信为本 创新为魂 合作共赢

八、双方责任：1、乙方逾期发货的，以逾期发货部分对应金额为基数，按日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发货超过 10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同时乙方按照逾期发货部分价款的 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因甲方逾期付款或不可抗力（含模具故障）导致的逾期发货除外。

2、如货物由甲方自提，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提货，逾期 10 日以上应按照逾期时间 500 元/日向乙方支付仓储费用；逾期 30 日以上视为严重违约，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甲方支付全额货款、仓储费用及对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。

九、交货地点：甲方自提。

十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友好协商，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，任何一方有权诉讼至所在地法院裁决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通过微信、QQ、传真扫描确认等均具法律效应，双方均应按合同条款严格执行，不得随意提出变更。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清远市来一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	乙方（盖章）：广东国为新技术有限公司
账号：	账号：
开户行：	开户行：
签约代表：	签约代表：
签约日期：	签约日期：2023.12.29

